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延期支付責任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i)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6 日有關 2023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公告（「**3 月 26 日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有關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的公告（「**4 月 26 日公告**」，連同 3 月 26 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 4 月 26 日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原定於溫哥華時間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召開，及記錄日期為溫哥華及香港時間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特別大會延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有 2023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詳情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特別大會通函**」），本公司預計將延遲寄發特別大會通函，因此(i)批准 2023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之日期；及(ii)確定有權收取特別大會通告並出席特別大會及在大會投票的股東之記錄日期，將會延遲至待董事會釐定及容後公佈之日期。

不論前文所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將繼續於溫哥華時間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召開，及確定有

* 僅供識別

權收取週年大會通告並出席週年大會及在大會投票的股東之記錄日期仍為原定公佈之記錄日期，即溫哥華及香港時間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載有（其中包括）週年大會詳細議程的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事項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將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5月24日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王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